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	3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095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的核查

(1) 发行人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7 项境内商标、22 项境外商标，除 1 项境内商标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取得以外，其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中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发行人	小裕	24234654	第 9 类	2028-05-13	受让取得	深圳市华利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详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0%，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 ODM 业务为主，以自有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79%	10.60%	14.90%

（2）发行人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69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8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70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相关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8	65	570	69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37	54	473	564
其中：自主研发	32	54	473	559
外购	5	-	-	5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3.79%	83.08%	82.98%	81.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 81.39%，占比较高，且形成收入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应用在公司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产品中。除 5 项发明专利来源于外购外，其余形成收入的专利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形成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已产生收入的产品中应用的 5 项外购专利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购买，2021 年尚未开始应用，未形成产品收入，2022 年，上述外购的 5 项专利已经应用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环节，根据最终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占比较小，相关专利名称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主要用途	2022 年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部分型号的磁滤器升级产品	474.70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部分不锈钢产品的切割环节	271.51

装置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方形暖气阀抛光使用	39.97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2021 年 9 月	应用于少量型号的卫浴毛巾架 PVD 镀金工艺的表面处理	239.85
一种外壳覆膜机	2021 年 12 月	应用于特定型号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覆膜包装环节	225.68
合计			1,251.71

报告期内，除上述外购专利外，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取得营业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ZL201110025664.X	2011-01-24	原始取得
2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装置	ZL201110025665.4	2011-01-24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	ZL201110027010.0	2011-01-25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10901787.3	2015-12-09	原始取得
5	一种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10901789.2	2015-12-09	原始取得
6	一种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的组装方法	ZL201510900038.9	2015-12-09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2018-04-04	原始取得
8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2018-04-04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点膏状焊料的设备和方法	ZL201810369370.0	2018-04-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流量可调的控温阀	ZL201810396037.9	2018-04-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热敏感器性能测试机	ZL201810484386.6	2018-05-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2018-06-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数显温度恒温控制阀	ZL201810752593.5	2018-07-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组合式磁滤器	ZL201810905217.5	2018-08-09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1314160.8	2018-11-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ZL201910196166.8	2019-03-1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烘干架焊接堵头自动套铜圈设备和控制方法	ZL201910519160.X	2019-06-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910638787.7	2019-07-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动态平衡温控阀	ZL201910629640.1	2019-07-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烘干架用胀管扩孔一体设备	ZL202010628163.X	2020-07-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双工位自动电阻焊设备	ZL202010683632.8	2020-07-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预设制动态压差平衡温控阀	ZL202010809238.4	2020-08-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湿度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011005505.9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烘干架管件两端面同步全自动加工设备	ZL202011411204.6	2020-12-0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烘干架用全自动下料设备	ZL202011407987.0	2020-12-0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烘干架钎焊用全自动上焊料设备	ZL202011597665.7	2020-12-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电热烘干架堵头自动压装设备和压装方法	ZL202110562762.0	2021-05-24	原始取得
28	一种前置过滤器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原始取得
31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817.2	2021-06-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ZL202110978749.3	2021-08-25	原始取得

除上述列示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详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明专利产品收入	63,247.43	68,593.05	46,692.01
其中：外购发明专利产品收入	1,251.71	-	-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发明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2.98%	85.73%	83.90%
其中：外购发明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1.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有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和 82.98%，占比较高，且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的专利。

（3）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仅一项，并形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自 2012 年开始投入使用，结合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创新，通过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最终形成了一项非专利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更好地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同时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和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2\%$ ，炉温波动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此外，将冷却系统与加热系统分离，采用多截段结构，便于组装、维修，大幅降低维修成本。目前，发行人该项技术的应用和对相关设备的改造已经十分成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改造工艺等经验总结以及对产品未来技术方向的把控，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所致；发行人对其自身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使用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产品未来技术方向的发展至关重要。

2、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商标、专利证书，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境内商标、境内专利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专利证书，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团队	10.44	10.04	8.59
销售人员	12.78	14.35	13.41
管理人员	11.64	12.42	10.41
生产人员	7.67	8.38	6.69
平均薪酬	8.57	9.17	7.61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年平均工资	-	7.64	7.21

注：研发团队中人员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研发费用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具备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4.41	11.98
	销售人员	22.76	25.84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2.05	10.43
	销售人员	15.79	12.54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0.25	9.94
	销售人员	26.93	25.29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泊尔	14.83	14.46	12.99
爱仕达	-	11.37	10.40
哈尔斯	-	10.25	9.94
嘉益股份	-	12.05	10.43
好太太	-	12.92	14.16
海鸥住工	-	5.25	3.86
惠达卫浴	-	12.95	11.23
永和智控	-	8.16	8.02
万得凯	-	14.41	11.98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83	11.32	10.33
发行人	10.44	10.04	8.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海鸥住工和永和智控，2021 年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

爱仕达、嘉益股份、惠达卫浴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3) 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经营的企业宏倍斯、森拉特，以及欧洲市场上规模较大的厂商 Kudox、Zehnder Group、IRSAP 及 Warma。由于竞争对手均未在公开网站上详细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薪酬总额等情况，故无法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研发团队薪酬水平。

2、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奖励机制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研发团队也相对稳定。主要激励及约束措施如下：

(1) 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

为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能力，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技术中心新产品设计及销售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和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从事研发事项进行激励和约束，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绩效考核奖金

发行人实行月度绩效考核制度，设立绩效考核奖金，根据研发人员当月的具体表现由研发人员、部门领导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当月绩效的发放。

②研发项目、新产品

发行人鼓励研发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设备工艺等技术改进以及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活动。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研发项目领导小组和评审组，对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立项的申报、实施、验收等进行约束和评价。

I. 若项目研发过程中，相关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可以申报专利，则申请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主要奖励措施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	个人奖	集体奖
1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000 元/个	1,500 元/个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00 元/个	500 元/个
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0 元/个	50 元/个
4	商标注册成功	100 元/个	50 元/个

若上述新工艺、新技术等的在产品生产应用过程中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则根据上述情况进行额外奖励。

II. 若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新产品开发的，则分别在新产品样品开发环节、新产品完成相关认证环节等给予不定额度的奖励。若开发的新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且年销售量超过一定的规模，将根据产品不同销售规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

若产品工艺改进、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获得了科技项目或政府荣誉，则给予研发部门或研发小组一定的奖励；作为技术储备项目的，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定额度的奖励或外出业务培训机会等。

同时，为约束研发人员的研发活动，发行人也建立了相应的约束机制。对于在研发过程中人为原因、违反公司要求或不按时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的，均给予处罚。对于因研发工艺缺陷导致的生产环节累计 2 次不良率超过 5%的或工艺问题导致该批次 50%以上报废的，给予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罚款处罚。为防止研发部门怠于进行专利的申报，对研发部门每年申请的专利数量也进行了相应约束。

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作了严格规定。

(2) 发行人对研发团队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激励措施外，发行人对研发团队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设立了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措施，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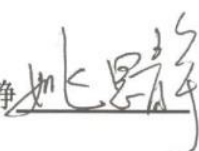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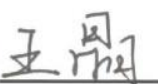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2023年 4 月 10 日